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张孝金先生、杜秀梅女士、张晨晨女士及蒋硕文先生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隋平先生、张晓先生、高爱好先生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并综合考虑了董事在董事会承担具体角色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特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江苏华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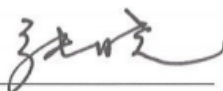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隋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晓

签字：



（本页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高爱好

签字：

